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143號

原　　告　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訴訟代理人　呂旻陞

被　　告　火星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黃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使用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貳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雲端服務合作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6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
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9,25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115年10月8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9,255元，及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更正法律上陳述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前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購買「Nextlink Support」等AWS產品及服務，期間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，並約定原告應於每月5日前將雲端服務所使用之明細及金額與被告核對，再由原告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而被告需於開立發票後30日內付款，且約定如被告未於契約屆期日前60日通知不再續約時，系爭契約即自動延展。詎料，被告迄今尚欠114年7月起至115年3月，共16萬9,255元之服務費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未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9,255元，及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報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電子郵件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81頁、第85至9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9,255元，及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　　計	2,540元	

備註：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3,06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7萬0,229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2,540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